

接待服务委托协议书

协议编号:Werfen20190728

甲方:沃芬医疗器械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赴恩施参会接待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 项目时间:2019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31日;

项目地点:恩施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负责确定本次活动的日程及计划,有权对相关会议的内容和日程安排提出合理要求和确认;
- 2、 甲方负责对参加本次活动人员的组织和召集;
- 3、 甲方负责本次活动人员的管理,保证参加活动人员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但参加活动人员因个人的行为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相关责任人个人承担。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负责按约定服务质量提供各项接待服务事宜的落实(详见附件1行程);
- 2、 乙方可以根据当时具体情况,对会务各项事宜进行必要调整,但必须提前通知甲方指定联系人并得到其确认;同时,该调整不可减少原定活动项目。

三、 委托服务项目报价及付款:

- 1、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的接待服务项目如下:
 - (1) 行程中酒店安排;
 - (2) 行程中用餐安排;
 - (3) 其他活动所需的接待服务工作。
- 2、 乙方将针对各项服务内容提供事先报价,并收取8%的服务费。
- 3、 报价单一经甲乙双方确认,即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报价及费用明细(详见附件2报价单);
- 4、 费用结算方式:
 - (1) 本团队甲方委托乙方的所有服务项目,总预算为25461.5元(详见附件2报价单)。
 - (2) 2019年7月28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预算的80%(计人民币20369.2元)作为预付款。
 - (3) 2019年8月9日前,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活动最终所有实际发生的费用清单,甲乙双方均核实无误后,甲方应于2019年8月24日前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扣除预付款后的剩余会议费用;
 - (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账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团结湖支行

四、 取消政策及补偿

- 1、 甲方有权修改或取消某项或全部服务项目的委托，甲方需支付该修改或取消所产生的实际损失，包括机票、酒店、车辆、搭建等，并支付所取消之项目的总费用的 20%作为乙方服务的补偿。
- 2、 若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所委托之服务项目无法执行，乙方应积极采取办法弥补，或提供可行的具有同等质量的替代服务。造成的确实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额外补偿，补偿的标准不超过该项目实际损失总费用的 10%。

五、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规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应密切合作，保持联系，避免各种责任事故、意外事件的发生。若在协议履行期间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人员或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员或经济损失，在判明事故原因后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双方都无责任时，应由其他有责任方承担或双方协商妥善处理。

六、 免责条款

发生以下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免于承担相应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 1、 甲方或乙方或履行地点发生战争或政治事件；
- 2、 甲方或乙方进入破产程序；
- 3、 甲方或乙方进入重组变更程序；
- 4、 甲方或乙方或履行地点发生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
- 5、 由于国家政策或法律变化导致会议不可能举行。

八、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应申请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委员会。

九、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协商解决。

十、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保存一份。

十一、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开始，至全部履行完毕结束。

十二、 在会议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明细外，还需提供相应结算支持文件。乙方提供乙方采购的第三方的账单，并盖章做为支持文件提交，例如：酒店等。甲乙双方已实际结算金额，进行结算，并且付款。如，乙方不能提供甲方要求的支持文件，经双方协商无效，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十三、 遵守反贿赂法律规定

1. 乙方理解甲方（指 Werfen）被要求及遵守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及英国《贿赂法》（2010 年），并且乙方熟知所有与此相关的美国法律及反贿赂

法律。乙方陈述并保证，任何代表乙方行事之人士不得向任何人士直接或间接地给予、要约、同意或承诺给予、或授权给予任何金钱或有价值的物品以引诱或奖赏下列人士作出有利行动、容忍或延缓行动、或者施加影响力：

- a) 任何政府官员或雇员（包括政府持有的及政府控制的公司或机构的雇员）；
- b) 任何政党、政党的官员、或候选人；
- c) 任何中间人，以向上述任何人士支付；或
- d) 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以企图通过腐败或不正当努力获得或保持经营上或任何其他商业上的优势，例如获得许可或执照。

2. 不论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乙方或乙方人员未遵守所有该等法律（包括但不限于 FCPA）将导致甲方可选择并全权自主决定立即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提前通知。

3. 乙方进一步保证，所有代表乙方行事之人士应当遵守与本协议相关的适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有经营地的国家施行的任何反腐败法律。

4. 乙方进一步保证和陈述，如果乙方得知或有理由怀疑任何违反本条约定的情形，乙方应当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立即通知甲方该等情形的发生。

5. 甲方应当被允许定期地合理审计乙方与甲方有关的记录。

甲方：沃芬医疗器械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甲方公章：

甲方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乙方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活动基本行程

日期	交通	日程	住宿城市
2019 年 7 月 28 日	飞机/火车	各地抵达恩施	恩施
2019 年 7 月 29 日全天	--	沃芬华中区 Q2 季度销售会议	恩施
2019 年 7 月 31 日	飞机/火车	返回	--